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anycore Tech Inc.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ycore Tech Inc. 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8. 代表委任表格	8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9
11.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Manycore Tech Inc.，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群核科技**
M A N Y C O R 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8)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董事長)
陳航先生(首席執行官)
朱皓先生
沈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
譚之謙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
葛珂先生
楊國安先生

余杭塘路515號
萊茵矩陣國際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c)建議續聘核數師；及(d)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黃曉煌先生(董事長)、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符績勛先生及譚之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沈倍先生、符績勛先生、譚之謙先生、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的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構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之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的貢獻，並信納彼等各自已透過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各自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沈倍先生、符績勛先生、譚之謙先生、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令董事會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4及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72,619,934股股份）。

如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345,239,868股股份)。

如獲授予發行授權，此授權將會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以時間較早為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內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予董事的此權限。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經與核數師商定，審計服務的預計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乃根據市場利率、預計審核範圍及審核時間表估算得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以下各項：(1)重選董事；(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4)續聘核數師。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持有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歸屬股份須就要求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而其他股東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就上市規則規定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建議決議案，(1)重選董事；(2)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4)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黃曉煌先生**，41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彼亦為杭州群核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Modelo Inc.的董事。

黃先生於軟件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NVIDIA Corporation(一家專注於圖像、計算和網絡的視覺計算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DA))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NVIDIA CUDA及其他軟件的設計和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38,000,000股股份，而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予黃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陳航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杭州群核及Coohom Inc.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而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予陳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朱皓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杭州群核的董事。

朱先生於軟件和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Amazon.com, Inc. (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和數字串流的跨國技術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ZN))的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雲服務的開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Microsoft Corp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程序的開發。

朱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而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朱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予朱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沈倍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沈先生於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沈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經理，並於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高級分析師。

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科爾蓋特大學的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獲授予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200,000股相關股份。56,566,803股普通股已向成立的信託公司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發行，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信託管理作出所有決定並提供指示)成員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5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沈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概無應付予沈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符績勳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及GGV Capital V L.P.的董事會代表，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符先生目前擔任Granite Asia (前稱GGV Capital Asia) 的高級管理合夥人，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符先生於2006年加入Granite Asia (前稱GGV Capital Asia)，過去20年一直與亞洲的出行、運輸及企業服務行業的企業家合作。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符先生擔任Draper Fisher Jurvetson Ventures (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主要負責亞洲的投資) 董事。於1996年12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 of Singapore)的財務及投資部主管，主要負責委員會的財務及投資事宜。彼於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擔任Hewlett Packard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HPQ)) 的研究和開發項目小組領導。

符先生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IDU，聯交所：9888) 獨立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XPeng Inc. (紐交所：XPEV，聯交所：9868) 非執行董事，2022年5月5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間擔任Bombardier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BD) 董事。

符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7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技術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符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の委任函，現行安排下概無應付符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6) 譚之謙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4年12月17日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的董事會代表，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譚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經驗。自2020年8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Hillhouse Capital的投資經理、The Carlyle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G)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及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

譚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譚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的委任函，現行安排下概無應付譚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7) **陳連青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自2020年1月起一直任職於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一家主要從事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公司），彼現任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的財務總監。此前，陳女士自2010年1月擔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擔任香港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負責項目投資及投後管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瀋陽三生制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於中包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4年4月至1995年9月為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預計獲委任之日，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的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8) **葛珂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葛先生自2023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9.HK）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

此前，葛先生於2009年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以及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於1999年至2021年3月，彼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HK）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高級副總裁。於1999年至2001年，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OEM及大客戶銷售；於2001年至2003年，彼擔任副總裁、WPS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3年至2006年，彼為OAG辦公室軟件及電子化政府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軟件事業部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葛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於方正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的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和項目管理。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葛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葛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預計獲委任之日，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的委任函，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葛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9) 楊國安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8年8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騰訊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HK）的公眾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兼職教授，且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兼職副教授。

楊先生於198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預計獲委任之日，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の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楊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6,199,340股已繳足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72,619,9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授權於建議購買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4.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4月	48.50	16.50
2026年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70	17.10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權利。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上市時的指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黃曉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陳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朱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符績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譚之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連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葛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屆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惟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履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任何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Manycore Tech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2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6年6月16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1項，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6. 載有關於以上通告所載決議案第1至9項及決議案第12至1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coretech.com)刊發。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香港在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上述大會將會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ii)非執行董事符績勛先生及譚之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楊國安先生。